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擬國蒞字第1號

被 告 陳大富 男 35歲（民國 [REDACTED] 生）

住 [REDACTED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 號

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

曾炳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）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補充貴院整理之不爭執事項「30、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約5、6年，且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，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就診」之證據出處如下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及供述：模偵卷第15頁至第23頁（警詢）、模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（偵查）、模偵卷第1327頁至第1330頁（法院羈押審理庭）。

(二)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：模偵卷第25頁至第37頁（警詢）、模偵卷第121頁至第122頁（偵查）。

(三)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：模偵卷第240頁、第243頁、第245頁、第250頁、第255頁、第340頁、第345頁、第429頁。

(四)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護理作業黏貼單：模偵卷第1193頁、第1194頁。

(五)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（分隊）：模偵卷第1204頁、第1205頁。

(六)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護理紀錄單：模偵卷第1290頁、第1301頁。

二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091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

華 民 國 111

年 3 月 1

檢 察 官 簡 淑 如

蕭 百 麟

